**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 医院综合楼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G202327**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总 目 录**

1. 采购邀请……………………………………3
2. 响应人须知…………………………………5
3. 合同条款及格式……………………………18
4. 项目需求……………………………………22
5. 成交标准…………………………………26
6. 采购文件格式………………………………2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就本院综合楼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进行公开采购，现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与。

**一、采购项目编号**：**CG202327**

**二、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1、**项目名称：**医院综合楼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2、项目概况**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综合楼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医院原大楼北侧，用地东面为上海路、西侧与南京医科大学毗邻、北侧为水利厅办公楼及宿舍区。本工程总建筑面积45043㎡，初步设计概算为25885.66万元，主要功能为附属口腔医院门诊用房和办公用房，兼具附属口腔医院档案室、供应室及职工食堂、设备用房等功能。2020年1月12日，医院综合楼正式投入使用。

**3、项目内容**

对医院综合楼工程项目提供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并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

**4、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9.5万元**

***最高限价：在按苏价费（2010）284 号文政府指导标准决算审定额的0.1%计取的基础上以折扣方式进行报价，即决算审定额×0.1%×折扣（%），其中所报折扣的最高限价为65%，超过65%将作为无效报价（决算审定额暂按30,000万元计取，结算时以实际决算审定额为准）。***

***为保证报价合理性，当供应商报价折扣低于30%时，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需提供完整的成本明细说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本明细说明进行论证，分析报价合理性。若供应商提供的成本明细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资信要求**

（一）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见后）

（二）其他资格要求：

1、授权委托书原件。

2、被授权委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的具有审计机构执业许可的独立法人或者分支机构。（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注：以上资质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有转包或分包现象，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四、采购文件提供信息**

采购文件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站免费下载，有关本次采购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8:00-8:30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8:30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上海路1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综合楼13楼1301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李育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8日上午8:30

开标地点：南京市上海路1号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新综合楼13楼1301室

**七、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中心

联系人：李育 联系电话：025-69593206

财务部联系人：苏主任 联系方式：025-69593198

**八、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

**九、本次采购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十、其他**

无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式**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响应人**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质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响应费用**

4.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响应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中心联系解决。

6.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期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中心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中心有权按照法定要求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响应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响应人资格及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

11.1 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交资信证明文件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响应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响应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响应人所提供货物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成交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采购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响应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2.6.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12.6.2 项目单价按响应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货物说明**

13.1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响应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响应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响应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响应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7、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响应人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16条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响应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响应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响应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9.2.1 注明响应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响应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中心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0、响应截止日期**

20.1 采购中心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采购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中心，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中心。

22.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评审**

**23、组织**

23.1 采购中心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评审活动。响应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23.2 采购评审工作由采购中心组织，具体评审事项由评审小组负责。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响应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4、评审程序**

24.1评审小组由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医院采购有关规定。评审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24.2 评审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4.3 评审小组出于项目需求与实施考虑，可以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商谈。

24.4 商谈过程中，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商谈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5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满足资质及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25、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采购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响应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审小组、采购中心均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响应人联系。

25.4 采购中心和评审小组不向落标的响应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响应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响应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响应人应派人按评审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响应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响应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响应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采购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采购中心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斜体下划线加粗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为无效响应。***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7.4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28.1.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响应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4 响应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 响应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8 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3 评标委员会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4如出现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医院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成交单位**

29.1 评审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在对响应人的品牌、信誉、价格、产品性能及售后等综合因素进行综合评定情况下确定成交候选人。

29.2 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应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9.3 采购中心将在“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9.4.2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审小组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响应无效：

29.5.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29.5.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授予合同**

**30、签订合同**

30.l 成交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人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询问、质疑、投诉**

**3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中心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审计办公室。

32.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采购评审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4 质疑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人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不予受理。

**33、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我院监察部门投诉。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江苏省口腔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综合楼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按苏价费（2010）284 文政府指导标准决算审定额的0.1%计收的基础上的报价折扣费率为 。

总价款=工程决算额\*0.1%\*折扣费率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报价折扣费率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甲方的采购文件；

（3）乙方投标承诺；

（4）乙方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本合同项下一切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如要使用，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及相关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并以其中较高的标准为准。乙方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等的承诺，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以甲方要求或乙方承诺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 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8.发生任何上述情形，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刻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所需或所确定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亲自派送、挂号信函方式、电子邮箱按合同约定或签署盖章信息中所列的地址传送，签署栏的信息也是法院送达邮寄法律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一方若需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接受方或其签收人原因导致接受方没有收到送达文件的，视为已送达。任何通知、要求或通讯若以电子邮件传送，将视为立即送达，若以邮寄方式传送，在寄出的七日后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综合楼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9.5万元

**一、技术及配置要求条款**

**（一）总体要求**

本项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

1. **具体参数要求：**

**1、服务内容：**

（1）按照《审计准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江苏省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40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工程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对收支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提交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出具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文件要求的竣工财务决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等。

（2）审计除核定有关数据外，还需关注被审计单位在专项资金使用、工程项目管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存在的管理问题，并在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3）对医院综合楼总体资产进行房产建筑物、设备投资的归类划分、计价和确认，编制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卡片。编制的固定资产卡片和现场实物需要进行资产盘点核对，并经委托人业务部门确认核对，保证固定资产账实一致后，出具工程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和固定资产目录。

（4）完成医院综合楼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相关的其他工作。

**2、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审计服务工作。供应商应当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不得兼营或兼任与其执行的审计或其他鉴证业务不相容的其他业务或职务。同时，供应商也应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文件及法律要求，运用服务质量标准，严格且准确地进行审计服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审计、调查与审核等，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供应商应对各项服务工作或具体服务项目进行全过程的质量自我约束，以提高其服务工作水平以及服务工作的效益和效率等，使其质量控制达到较高水平。

（4）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5）供应商所做的工作底稿及参审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应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同时，供应商应出具检查或调查报告，并对上述报告承担责任。

（6）审计工作结束后，供应商应出具符合执业规范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对审计结果负责。

（7）供应商应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服务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均应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响应供应商2023.6—至今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会计师证书。（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从事审计工作未受处罚、处分及无犯罪记录声明（提供个人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投入本次项目的团队人员均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相关政策法规与业务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工作。供应商应加强对派出项目组成员的管理，遵守国家审计有关准则、履行相关义务、保守知悉的秘密、遵循审计职业道德。

（5）本项目服务开展前，供应商投入本次项目的团队人员应指定具有专业技能且有相当业务水平的人员。同时，应考虑到审计的范围与复杂性、审计人员的资格与专业素质和有无需回避的人际关系等因素。人员的数量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决定。本项目服务工作在保证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完成。

（6）供应商应保证投入本次项目的主要团队成员固定并能胜任相关审计业务，不得擅自更换确定的项目负责人等。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整团队成员或相关人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7）供应商应保证能够提供每个工作日8小时的电话咨询的服务。同时应确保一旦发现问题，能够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解决问题。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

统一按工程决算额0.1%作为审计费竞价基数，供应商根据竞价基数报折扣比例，折扣比例=（实际收取审计费/审计费竞价基数）。

**（二）交付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在指定地点完成本项目的验收交付。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凭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完成医院综合楼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相关咨询服务等，并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

**三、其他要求**

**（一）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为确保审计工作保质保量，供应商须根据项目特点，优化审计流程内容，提出完善的、切实可行的审计工作总体方案，对项目总体理解全面准确，工作思路明晰。要求实施方案应做到完整全面、科学可行，并有针对性。

**（二）项目分工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和现场情况，对参加的审计人员进行科学的业务分工，形成项目组人员分工方案，人员分工合理，岗位职责明确。

**（三）项目进度计划**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和服务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措施，确保审计任务如期完成。要求完整全面、科学可行，并有针对性。

**（四）文书档案管理标准**

供应商应有项目文书档案管理标准，对审计过程中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档案有明确目标和标准。要求标柱明确，科学合理，可行性强。

**（五）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和服务要求，提供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要求完整全面、科学可行，并有针对性。

**（六）备注说明**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1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5000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2000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以上工程规模标准参照江苏省住建厅《关于改革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

第五章 **成交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分项 | 评分细则 |
| 1 | 报价 （12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折扣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2。  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 2 | 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10分） | 全部响应即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等的得 分，***斜体加粗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有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需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在“项目技术及商务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逐项填列所响应产品的参数及服务承诺，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在偏离表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的页码位置，否则评审小组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
| 3、方案（30分） | 3.1总体实施方案（6分） |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2分工方案 （6分） |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分工方案，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3项目进度计划（6分） |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4文书档案 管理标准 （6分） |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文书档案管理标准，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5服务质量 保障措施 （6分） |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6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项目团队（28分） | 4.1项目负责人 （9分） |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主持过（担任项目负责人或主审）特大型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项目，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合同及审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2项目组其他成员（19分） | 4.2.1项目组其他成员每提供1名3年（含）从业经验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人员名册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2.2项目组其他成员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事过特大型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的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同1人的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及审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2.3项目组其他成员获得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荣誉的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5、响应供应商实力（20分） | 5.1业绩  （12分） | 响应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后签订并独立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特大型规模工程竣工项目业绩得3分，大型（含）及以下规模2分，限4个业绩，本项最高得12分（提供合同及审计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组其他成员业绩及响应供应商业绩三者不可兼得。） |
| 5.2评级  （5分） | 响应供应商2020年以来获得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最高综合评价等级（如5A级）的，得5分；获得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档综合评价等级（如4A级）的，得3分；获得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三档综合评价等级（如3A级），得1分；其他综合评价等级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5.3其他荣誉 （3分） | 响应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奖励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奖牌照片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采购文件格式

**采 购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编 号：**

**响应人名称 ：**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采购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三、响应函

四**、**响应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五、供货一览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开标一览表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文件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书*

***文件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5*** *授权书委托原件。*

***文件6*** *被授权委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文件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文件8****（本项目其他资格条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

日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响应函格式**

致：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 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响应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响应人开户行：

账 户：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及服务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响应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基本商务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内容 | 折扣率报价 |
| 1 |  |  |  |
| 2 |  |  |  |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统一按工程决算额0.1%作为审计费竞价基数，供应商根据竞价基数报折扣比例，折扣比例=（实际收取审计费/审计费竞价基数）。

3、最高限价：在按苏价费（2010）284 号文政府指导标准决算审定额的0.1%计取的基础上以折扣方式进行报价，即决算审定额×0.1%×折扣（%），其中所报折扣的最高限价为65%，超过65%将作为无效报价（决算审定额暂按30,000万元计取，结算时以实际决算审定额为准）。

4、为保证报价合理性，当供应商报价折扣低于30%时，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需提供完整的成本明细说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本明细说明进行论证，分析报价合理性。若供应商提供的成本明细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报价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响应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人员材料（1人1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 般 情 况**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电话 |  |
| 职称 |  | 职务 |  | 本项目中任职 |  |
| 技术认证 |  | | | | |
| **2、工 作 经 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或工程 | | | 项目中任职 | 主要作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